

江苏省机关单位发电



发电单位 江苏省商务厅

周晓阳

等级 加急 •明电

编号 苏商贸传〔2018〕265号

关于组团参加第二十届中国国际高新技术 成果交易会的通知

各设区市商务局，昆山、泰兴、沭阳县（市）商务局，各省级外经贸企业（集团），各国家级高新区（经开区）管委会：

第二十届中国国际技术成果交易会（以下简称“高交会”）组展工作业已启动。为做好本届高交会江苏交易团参展组织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展会概况

（一）时间：2018年11月14-18日

（二）地点：深圳会展中心

高交会由商务部等部委、深圳市政府联合主办，是目前中国规模最大、最具有影响力的科技类展会，有“中国科技第一展”之称。本届高交会主题为“坚持新发展理念，推动高质量发展”，

通过展览、论坛、专业技术会议、活动、人才与智力交流会等各类活动，展现新发展理念在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方面的重要作用，推动科技与经济、贸易深度融合。

二、江苏交易团组展情况

（一）组展情况。我厅将继续组织参加本届高交会“创新与科研”（9号馆）展区活动，展区面积200平米。组织省内高端制造、新材料、新一代信息技术、绿色低碳等科技兴贸创新基地及特色产业园区、重点企业参展，集中展示具有较高创新水平和核心技术、拥有自主知识产权、有出口潜力的高新技术项目和成果。

本届高交会江苏交易团组展工作由江苏省国际贸易促进中心总承办，江苏省国际高新技术展示交易中心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省高新中心”）具体负责承办。

（二）参展费用。江苏交易团展区将采取独岛展位整体特装形式，实物展品、现场演示与展板、会刊宣传相结合形式，展示江苏参展形象。

展位费用标准：**700元/平米**（净地价格）。我厅已将该展会列入2018年贸易促进计划，我省参展企业的摊位费按省有关规定给予补助。上述费用由参展企业展前据实支付，展后统一拨付补贴款项。特装费用由我厅负责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本届高交会适逢改革开放40周年以及高交会20周年，请各级商务主管部门认真组织，周密部署，积极落实组展工作要求，着力组织本地区产业集聚区（科技兴贸创新基地、特色产业园），拥有自主知识产权、高附加值产品及技术成果、产业领先、具有出口潜力的重点骨干企业参展，展示地方科技、产业、贸易高质量发展成果。

(二)鼓励参展企业充分利用高交会创新成果信息发布平台,开展重大项目或产品发布,进一步提高我省参展企业及产品知名度。有需求的企业请于**9月30日前**与省高新中心联系。

(三)请地方商务条线、出口基地等组织调研考察高交会,借鉴学习,进一步推进本地区产业及贸易高质量发展。省高新中心将协助办理办证等有关事项。

(四)**请设区市商务局负责将本通知转至本地区国家级经开区(高新区)管委会**。请各参展单位认真填写“第二十届高交会江苏交易团展位申请表”,并于**8月20日前**上报省高新中心,同时报送当地设区市商务局。省级外经贸集团企业直接向省厅(外贸处)及省高新中心报名。

(五)关注本届高交会的相关公告和信息。请及时登录高交会网站(<http://www.chtf.com>)。

四、联系方式

省商务厅外贸处:徐孟宁 陈钊

电话:025-57710475、57710408

江苏省高新中心:姜南 桑铭

电话:025-52316611、52327213,传真:025-52316699

邮箱:jshitech@126.com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: 第二十届高交会江苏交易团展位申请表

江苏省商务厅

2018年7月4日

附件

第二十届高交会江苏交易团展位申请表

单位名称	(中文)		
	(英文)		
通讯地址	邮编:		
法人姓名		联系电话	
联系人姓名		职 务	
电 话		手 机	
传 真		Email	
申请展位数	_____平方米, (注: 因江苏团整体特装, 为预留洽谈区域及通道, 企业实际展示面积会有所缩小。)		
参展产品或项目名称及简介:			
法人签字:		单位盖章:	
_____年____月____日		_____年____月____日	

注: 请将本表格传真至省高新中心, 传真: 025-52316699